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謝秉舟

相 對 人 維思登牙醫診所即張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核發當事人日旅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4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，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者，其到場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」云者，參諸其立法理由，係指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（例如代表人、管理人、特別代理人），經法院命其本人於期日到場，或法院依第367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當事人身分對其為訊問者，因其到場係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為防止濫訴及避免另案請求損害賠償之煩，爰將到場之費用列為訴訟費用而言。至當事人等本人任意到場之費用；或法院因當事人等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陳述矛盾含混，或對於他造陳述不能答辯，而命當事人等本人到場，以闡明事實關係，而屬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所生費用，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419 號裁定參照）。是聲請人即為原告並依本院開庭通知庭，應評價為其為求訴訟勝訴而到場，尚無從認列訴訟費用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劉明芳